

亚洲诚信依赖方协议

V2.0

亚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6-08-25

目录

- 1. 定义 1
- 2. 依赖方的义务与使用规范 1
- 3. 亚洲诚信的服务与承诺 2
- 4. 责任限制与免责声明 2
- 5. 知识产权 2
- 6. 法律适用与争议管辖 2

WARNING

在依赖或信任一张由亚洲诚信签发的数字证书，或访问、使用亚洲诚信证书撤销列表（CRL）、在线证书状态协议（OCSP）及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信息库”）前，应先阅读并同意本协议。若您不同意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得依赖或使用亚洲诚信所提供的所有电子认证产品或服务。一旦您使用了亚洲诚信的电子认证产品或服务即表明您已接受了本协议全部条款。

1. 定义

1.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CA）**：签发证书的实体，负责建立、签发、撤销及管理证书的某个机构。
2. **证书策略（CP）**：一套命名的规则集，指明证书对特定团体或具相同安全需求的应用类型的适用性。
3. **电子认证业务规定（CPS）**：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签发、管理、撤销或更新证书、密钥过程中所采纳的业务实践的通告（公布于repository.trustasia.com）。
4. **依赖方（Relying Party）**：基于对亚洲诚信签发的证书和/或数字签名的信赖而从事有关活动的实体。
5. **依赖方协议（RPA / 本协议）**：在验证、依赖或使用证书或访问/使用亚洲诚信信息库之前必须由依赖方阅读和接受的协议。

2. 依赖方的义务与使用规范

1. 您保证：对数字证书的任何依赖都基于已采取合理审慎的措施查证了数字证书与数字签名的有效性后作出的知情决定。
2. 您承诺：在依赖或使用本公司信息库及信任本公司颁发的任何证书时，应遵守亚洲诚信 CPS 中相关规定，特别是依赖方的责任和义务条款。
3. 您已经充分知悉并愿意承担依赖或信任证书带来的所有风险，不应以任何方式要求亚洲诚信负责评估使用该证书的适当性。
4. 您应独立评估使用亚洲诚信信息库中包含的信息的适当性，并自行决定是否依赖或信任证书中信息。
5. 您应当在信赖证书之前：
 - a. 确认证书在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被使用；
 - b. 对证书的信任链进行验证；
 - c. 通过查询 CRL 或 OCSP 确认证书是否被撤销。
6. 您应仅出于 CP/CPS 中允许的有限目的使用亚洲诚信信息库包含的信息，并应对自身或被授权的其他人员任何非法和未经授权地使用亚洲诚信信息库和数字证书负全部责任。
7. 若因下列情形导致亚洲诚信或订户遭受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 a. 未履行亚洲诚信与依赖方的协议和 CPS 中规定的义务；
 - b. 未按 CPS 规范进行合理审核，导致亚洲诚信或第三方遭受损害；
 - c. 在不合理情形下信赖证书（如明知证书超范围/超期使用或被窃取仍信赖）；
 - d. 未对证书信任链进行验证；
 - e. 未通过查询 CRL 或 OCSP 确认证书已被撤销。
8. 您不得拒绝任何来自亚洲诚信公示过的声明、变更、更新、升级等，包括但不限于策略、规范的修改和证书服务的增减。

3. 亚洲诚信的服务与承诺

1. 亚洲诚信将根据本协议以及 CPS 为您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2. 在证书签发后，亚洲诚信将依据 CPS 相关规定提供证书状态查询服务；证书被吊销后，将依据 CPS 更新 CRL，依赖方可自行查询。
3. 亚洲诚信承诺其签发的数字证书中载明的订户信息是按照 CPS 的规定验证过的。

4. 责任限制与免责声明

1. 亚洲诚信只承担 CPS 规定的有限责任及在 CPS 规定的赔偿范围内做出赔偿。
2. 亚洲诚信与依赖方之间不构成代理、委托或信托关系。
3. 因依赖方原因造成的损害，亚洲诚信不承担责任。
4. 若订户向依赖方传递信息表述有误，而依赖方用证书验证数字签名后理所当然相信这些表述，后果由订户负责，亚洲诚信不承担责任。
5. 除本协议明确承诺担保外，亚洲诚信不承担其他形式的保证，不对以下情形承担责任：
 - a. 证书订户/依赖方/其他参与者陈述内容的真实性；
 - b. 电子认证活动中使用的任何软件；
 - c. 证书超出规定目的以外的应用；
 - d. 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服务中断及损失；
 - e. 关联单位（电力/电信等）、黑客攻击或亚洲诚信设备及网络故障导致的签发错误、延迟、中断或无法签发；
 - f. 订户违反 CPS 承诺或依赖方违反本协议时所致损失；
 - g. 已谨慎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仍有损失产生的情形。

5. 知识产权

1. 亚洲诚信享有并保留对证书及所有配套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
2. 亚洲诚信对数字证书系统软件具有所有权、名称权、利益分享权。
3. 亚洲诚信网站上公布的一切信息均为亚洲诚信财产，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载用于商业行为。
4. 对外运营管理策略和规范为亚洲诚信财产。
5. 用来表示目录中亚洲诚信域中实体的甄别别名（DN）及该域中颁发给终端实体的证书，均为亚洲诚信的财产。

6. 法律适用与争议管辖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亚洲诚信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